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周延龍

相 對 人 天發橡膠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文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，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。末按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可資參

01 照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因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  
03 主張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 
04 並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7號民事裁定  
05 確定，並依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新臺幣（下  
06 同）822,472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諭知應收  
07 之聲請程序費用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則聲請人因勞資爭  
08 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繳交之此筆聲請程序費  
09 用，即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，而經本院送達裁定與繳款單  
10 予相對人，迄今仍未繳納，故依首揭說明，確定相對人應向  
11 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如主文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19 書記官 陳雪鈴